

南臺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1 月 0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0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6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招收成績優秀之高中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參加107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之優秀學生，凡錄取本校，以參加「107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」之原始總級分（不含特種生優待所增加之分數）為採計標準，發給申請入學獎學金。獎學金核獎方式如下：
 - (一)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70 級分以上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80 萬元整。
 - (二)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60~69 級分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40 萬元整。
 - (三) 學科能力測驗原始總級分為 50~59 級分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獎學金總金額以 500 萬元為上限，若超過上限時，依下列順序比序決定獲獎者：
 - (一) 比較獎學金金額，金額高者優先獲得。
 - (二) 比較原始總級分，總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 - (三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、國文、數學三科成績，加總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 - (四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英文成績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 - (五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國文成績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
 - (六) 比較學科能力測驗之數學成績，級分高者優先獲得。依前兩項規定而無法獲取獎學金者，發給獎學金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- 三、申請入學獎學金之作業規定如下：
 - (一) 獎學金分 4 年 8 學期平均發給。
 - (二) 每學期須依規定完成註冊程序，獎學金於第 13 週發給。
 - (三) 第一學年之第一學期可直接領取該學期之獎學金，其餘各學期則須符合「學生上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前 5 名」的條件才能繼續領取該學期獎學金。
 - (四) 休學或退學者，該學期及爾後各學期均不得再繼續領取獎學金。如在學期中休學或退學，且該學期之獎學金已領取者，則必須退回當學期已領之獎學金。
- 四、對申請入學獎學金有疑義時，悉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